

镇坪县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

按照《镇坪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（镇字〔2021〕128号）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整改情况经市级牵头验收单位核查验收，以下3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21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欢迎广大社会公众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，均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办提出或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915-8820191

| 序号 | 反馈问题 | 整改目标 | 整改措施 | 整改时限 | 整改落实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1 | 编号32：“部分县区垃圾填埋场管理不规范”，镇坪县垃圾填埋场覆盖不及时。 | 镇坪县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 | 镇坪县责令处置单位立即对未覆盖区域进行覆盖，对雨污分流区域散落的零星垃圾进行清理，进一步完善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规范化管理制度，确保垃圾填埋场各项工作规范有序，定期对垃圾填埋场周围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大气环境进行监测。 | 2022年3月底 | 镇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区垃圾已全部覆盖，填埋区域已采用防渗膜进行了雨污分流。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|---|
| 2 | 多家汽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。 | 规范汽车维修企业日常监管，确保汽车维修企业环保设施、废气排放、废气处理设施规范运行，达标排放。 | 1. 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，督导上述企业规范治理设施和危废管理，建立危废间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危废处理台账。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、耗材定期更换、危废品及时运送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到位，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企业严肃查处。2. 对已停产且无技术改造条件的企业，依法依规注销各类行政许可，引导企业自主关闭退出。对已停产可经技术改造达到产业政策要求和环保要求的企业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实施技术改造。3. 加大对汽车维修企业的检查力度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按期进行废气处理设备检测，规范耗材使用更换台账，确保设备运行正常。建立全市汽修企业环保设施排查问题台账，逐一整改到位。4. 切实做好汽修企业备案指导工作，严格落实夏秋季喷漆房错峰生产。 | 2022年3月底 | 辖区内各维修企业已规范治理设施和危废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的危废间，完善相关台账。已停产且无技术改造条件的企业，依法依规注销了各类行政许可。3. 经排查各维修企业废气设施运行均正常。4. 企业严格落实了夏秋季错峰生产。该问题已完成整改。 |
| 3 | 编号 28：“汉滨区、旬阳市多家废品收购站存在收购危险废物”的问题 | 杜绝无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私自回收危险废物。 | 1. 组织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住建等部门开展危废品专项联合执法，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无照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（点），一律依法予以取缔，对存在非法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的依法查处、对违规收、存、运危废数量巨大，情节恶劣的，由公安机关侦办查处。2. 强化宣传引导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，发放告知书、上门宣传讲解等形式，向收购站负责人宣传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收购危废的违法后果。3.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管，不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巡查，确保问题不反弹。 | 2022年3月底 | 举一反三，对辖区多家废品收购站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查，未发现收购危险废物问题。排查过程中，对废品收购站从业人员进行了普法宣传，发放了常见危险废物清单，强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，指导辨别危险废物，从源头上杜绝违法买卖危险废物现场产生。该问题已完成整改。 |



镇坪县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